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田吉祥
訴訟代理人　簡靖翰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，原告不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復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及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為第4條第1項及第24條所明定。足見人民以訴願決定為標的訴請撤銷，必須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致損害其權益為前提，倘訴願決定無論諭知

駁回或不受理，均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機關之行政作為，原告所主張之權益損害顯非訴願決定所致，其起訴自應以原處分為撤銷標的，並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始符合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程式。否則，原告之訴即屬不備合法程序要件，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謂：雲林縣政府民國107年9月17日府地測一字第0000000000B號公告，原告所有重測前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○號等100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，原告公司雲嘉區處以107年10月9日雲嘉虎資字第1077806081號函提出異議及異議複丈，主張原告所有重測前上開土地，重測後面積減少，減少面積計16194.86平方公尺，減少2.490%，超出容許誤差0.782%，並依土地法第46-3條第2項規定就重測後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4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聲請複丈，經被告進行異議複丈後，以108年2月13日斗地四字第1080000861號函復複丈結果與重測後土地標示相同。原告不服，向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，惟雲林縣政府卻僅就被告108年2月13日斗地四字第1080000861號函部分，為訴願不受理之訴外決定，爰聲明請求撤銷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00號訴願決定等語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：原告係併就被告108年2月13日斗地四字第1080000861號檢送重測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9月17日府地測一字第0000000000B號地籍圖重測公告提起訴願，雲林縣政府乃就其中對於被告108年2月13日斗地四字第1080000861號函部分，本於上級訴願機關之地位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，而將原告對於雲林縣政府107年9月17日府地測

一字第0000000000B號公告之訴願部分，則函移請內政部審議，復經內政部108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80136929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，惟原告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續行提起行政訴訟等情，有卷附原告於108年6月13日提出之訴願狀所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、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地測一字第1082711584號函（見訴願卷第8頁）、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00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）、內政部108年10月28日臺內訴字第1080136929號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24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合併對雲林縣政府所為之地籍圖重測公告及被告108年2月13日斗地四字第1080000861號函提起訴願，分經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先後作成訴願決定後，原告起訴只請求撤銷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00號訴願決定，且以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為被告，除據原告於起訴狀載明外，復經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9年5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。核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明顯不符合撤銷訴訟之合法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